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递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N/99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215 号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电池回收厂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澄清填土详情，并提交新的污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平面图及经修订的车辆路径分析。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68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8 号 B 分段 (部分) 及第 1199 号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和消防装置建议，以及修订的图则、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493 号 (部分) 及第 1500 号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经修订的平面图、经修订的上落客货处的位置指示图、经修订的行车线分析图，以及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435 号 (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MP/394	元朗米埔和生围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50 号 A 分段及第 77 号	拟议屋宇、湿地生境、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 (修订已核准的发展计划)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规划纲领的替换页、截视图及园境设计总图的替换页，以及排水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69 号 A 分段余段 (部分)、第 3669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 及第 3670 号余段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士院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设施的修改图则、立法会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SW/349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70 号余段 (部分)、第 3671 号余段 (部分)、第 3672 号余段 (部分)、第 3673 号余段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安老院)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隔音屏障和街道设施的修改图则、立法会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H17/144	香港寿臣山深水湾道 66 号 (乡郊建屋地段第 573 号)	拟议略为放宽上盖面积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建筑绘图、以及规划纲领、交通评估报告、排水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环境评估及申请表格的替代页。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546	荃湾白田坝街 46-48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和行车线分析图的补充资料，以及楼宇平面图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W/134	荃湾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05 号	拟议屋宇发展 (地积比率为 0.75 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交通检讨、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及经修订的树木调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5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园景建议、新的排水建议、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岗水流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54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5年12月27日
A/SK-TMT/85	新界西贡大网仔凤秀路八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建筑图则、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规划纲领、园境、树木保育及移除计划，以及岩土规划检讨报告。	2026年1月2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43 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	2026年1月2日

2025年12月12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